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苏州科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427 号

苏州科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1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称，你公司拟与海南鸿嘉禹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鸿嘉禹泰）、徐伟强签订《合作协议》，共同投资设立信创启赋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信创启赋）。信创启赋注册资本为 2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、鸿嘉禹泰、徐伟强出资金额分别为 1,020 万元、880 万元、100 万元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51%、44%、5%。信创启赋拟任董事长、总经理为鸿嘉禹泰持股 90% 的股东申晨，其代表的管理团队拟负责信创启赋经营管理和日常事务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：

1. 《公告》显示，信创启赋“主要致力于新媒体直播平台上的职业教育，特别是灵活就业、个人创业和经营方面”，你公司拟通过“直播+线下培训的 OMO 模式，以创业为核心的双方同意的各项职业教育，打造创新教育模式和商业模式”。信创启赋拟定经营范围包含鞋帽、服装、日用品、互联网销售、教育咨询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等多个方面。

(1) 请以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信创启赋自身主营业务、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，主要经营模式，如盈利模式、采购模式、生产或服务模式、营销及管理模式，并分析说明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，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来变化趋势。请结合上述内容，以及信创启赋所开展业务的上下游情况，信创启赋预计收入、成本、费用的构成情况等，说明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。

(2) 请说明信创启赋拟开展的职业教育业务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拟借助的自媒体直播平台是否属于自有平台；所提供职业教育的具体类别，是否属于学历性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，如属于职业培训的，请进一步说明培训的形式、内容、目标对象等；如属于学历性职业教育的，应说明相关公司取得备案审批的情况。

(3) 信创启赋业务开展是否依赖于申晨及其团队，如是，请说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安排以及稳定经营管理团队的措施，如否，请予以必要风险提示。

2.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2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

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11月30日